國立中興大學第 435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 主席致詞	2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	2
二、第 434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2
冬、 本(435)次會議討論議案	5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 畫補助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5
2	案由:擬與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賡續重新簽署「學術 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研發處	9
3	案由:擬成立本校「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請討論。 決議:一、成立本校「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照案通過。 二、本校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設置要點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指導委員會須有學生代表。	研發處	10
4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友證申請、使用、管理要點」 名稱及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秘書室	12

國立中與大學第 435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10月7日下午2時

會議地點:圖書館6樓會議廳

主 席:薛校長富盛 紀錄:陳曜堡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表單)

壹、主席致詞:

一、9月10日召開校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對學校有很多期許,我也針對委員 意見提出回應,主持校務需考慮到各個面向,要全面達成校務諮詢委員會 意見是一項挑戰,但我們會一直朝這個方向努力。

二、全國大學運動會因疫情延至10月30日至11月4日舉辦,剛好和本校的校慶活動衝突。所以本校校慶活動,啦啦隊比賽、健康路跑及運動會等項目提前在10月23日至25日舉行;其餘校慶慶祝大會、傑出校友表揚以及民歌演唱會仍然安排在10月31日舉辦。

貳、報告事項

一、專案報告:世界大學排名/研究發展處(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三、第 434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98-353-A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由:學生宿舍興建事宜。

執行情形: 男生宿舍:

因氣候因素並經監造單位審查,本校同意展延工程,展延至109年8月10日竣工,截止109年09月21日,預定進度100%,實際進度99.70%,進度落後0.3%,廠商於109.09.18申報竣工,經監造單位審查退還廠商重新檢修送竣工資料。

議案編號:108-430-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日本宇都宮大學(Utsunomiya University)、京都大學(Kyoto University)及印度密

索藍大學(Mizoram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日本宇都宮大學合約已於109年4月8日完成簽署,京都大學合約已於109年6月

10 日完成簽署,印度密索藍大學合約則持續聯絡中。

議案編號:108-431-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法國波爾多蒙田大學(Bordeaux Montaigne University)及捷克布拉格生命科學大

學(Czech University of Life Sciences Prague)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

約,請討論。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國際處再行檢視確認合約文字。

執行情形:捷克布拉格生命科學大學合約已於109年7月1日完成簽署,法國波爾多蒙田大學

則已重新將本校合約範本寄送予姊妹校,待姊妹校確認回覆。

議案編號:108-432-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第二餐廳新建工程」基地變更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9.7.31 建築師事務所檢送修改資料,109.08.13 基本設計核定,109.07.06~09.06 委

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進行遺址試掘調查。109.8.20 設計單位報告細設進度,已完成圖說,刻正核算數量,109.8.27 設計單位完成綠建築檢討。109.9.3 與設計單位開會追蹤細設進度。建築師事務所預計 109.9.14 檢送細設資料,尚未收到事務所資

料,已催請廠商儘速提送,避免影響本校執行期程。

議案編號:109-434-B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聘任辦法」第五~七條,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109年9月16日興人社字第1094100028號函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09-434-B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辦法」第九、十二條,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09年9月23日以興產字第1094300535號函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09-434-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第二、四條及其附表

一,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09年9月14日興學字第1090300733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

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專區」。

議案編號:109-434-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業以 109 年 9 月 16 日興總字第 1090402205 號函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09-434-B5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名稱、全份條文及其附表,請討

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業以 109 年 9 月 16 日興總字第 1090402205 號函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09-434-B6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請討論。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09年9月9日公告於學校首頁行事曆專區。

議案編號:109-434-B7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日本大阪工業大學(Osak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

换學生附約,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日本大阪工業大學於109年9月16日來信確認已完成日方簽署,待合約寄送回本

校後再行完成本校簽署。

參、本(435)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1案【109-435-B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草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109年8月12日109學年第1次校務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提升本校科技部大專生計畫申請及通過件數,研擬本要點(草案)。

三、補助上限每年100件,補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經費來源由高教深耕計畫之教學創新經費或研發處建教合作管理費支應。

四、檢附要點草案1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要點

109.10.7 第 435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提早進入本校研究團隊,並有效提高本校「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 研究計畫」申請人數,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名額:一百名,需有先申請過「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紀錄者,未獲補助者 為優先,若申請當年度已獲科技部補助者無法再獲此補助經費。

三、申請資格:

- (一)學生:本校大學部學生,有申請當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
- (二)指導教授:符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不含指導獲「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學生)。
- 四、申請期限及方式:每年於科技部公告大專生獲獎名單後一周內受理申請,逾期不候。
 - (一)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如附件二)
 - (三)學生歷年成績證明。

於期限內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辦理。

- 五、研究期間及補助金額:自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六個月,補助每位學生研究獎 學金每月二千元。
- 六、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須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並需經指導教授核章送研發處備查。
- 七、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校計畫人員學術 倫理事件審議辦法處理。
- 八、經費來源由本校高教深耕之教學創新經費或研發處建教合作管理費支應。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

○○○年度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一、綜合資料:

申	姓名	系(所)及年級
	學號	電話
	學生研究	
請	計畫名稱	
人【學生】	研究期間(六個月)	自 年7月1日至 年12月31日止,計6個月
	計畫歸屬司別	□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含科學教育領域)
	曾執行科技部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是(計畫編號:MOST — — —) □否
	是否已申請科技部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是,科技部計畫條碼編號
指導教授	姓 名	
	系 (所)	
	職稱	電話
補助獎學金經費		每位學生每月 2,000 元研究助學金,研究期間為 6 個月, 共計 12,000 元

二、研究計畫摘要-請對研究計畫之問題依下列各項述明:

- (1)摘要
- (2)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
- (3)文獻回顧與探討
- (4)研究方法及步驟
- (5)預期結果
- (6)參考文獻
- (7)需要指導教授指導內容(如篇幅不足,另紙繕付)

國立中興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一、學生潛力評估:	
二、對學生所提研究計畫內容之評述:	
三、指導方式:	
四、本人同意指導學生瞭解並遵照學術倫理規範;本計畫無違反學術倫理	
承諾指導教授簽名:年月日	

案 號:第2案【109-435-B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與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賡續重新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 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 原則」辦理。
- 二、本校與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業於106年3月16日簽訂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惟此意向書雙方未訂立「人才培育合作」之權利義務規範。
- 三、考量雙方學術研究交流合作之現況需求,雙方依本校協議書範本進 行討論,擬修訂第九條條文-新增人才培育合作條約並重新辦理簽 約。
- 四、檢附本校與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1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依本協議書執行。

決 議:修正通過。

案 號:第3案【109-435-B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成立本校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配合國家、地方政策及校務發展需要,擬積極爭取南投中興新村土地及房舍規劃為本校「中興新村校區」,建構多元校園環境,善盡社會責任。
- 二、擬敦聘黃振文副校長擔任「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主任,景觀與遊 憩碩士學位學程蔡岡廷教授為執行長,秘書室、教務處、學生事務 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體育室、創新產業暨國際 學院、人事室及主計室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本校區之籌設工作。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本籌備處正式運作。

決 議:

一、成立本校「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照案通過。

二、本校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設置要點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指導委員會須有學生代表。

國立中興大學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設置要點

109年10月7日第435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地方政策及校務發展需要,籌設「中興新村校區」,特設立「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
- 二、籌備處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南投中興新村土地及房舍,並協助辦理「中興新村校區」各項協調及行政作業。
 - (二)「中興新村校區」各項事務聯絡窗口及執行單位。
 - (三) 其他籌設相關事務。
- 三、籌備處置主任一人,綜理籌備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校長聘兼之。 籌備處置執行長一人,執行籌備處業務,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教授聘兼之。
- 四、籌備處因業務需要,得聘僱約用人員,辦理各項籌備工作及行政業務。
- 五、籌備處得另設指導委員會,指導校區籌備相關規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
- 六、籌備處於「中興新村校區」成立時裁撤之。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4案【109-435-B4】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友證申請、使用、管理要點」名稱及全份

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 本校校友約130,947人,遍布海內外,為強化校友聯繫與服務,推動 凡本校畢業即為校友,自109年6月起將當年度畢業生資料全部自動 納入校友資料庫,透過完整校友資料庫之建立,簡化現行校友證申 辦手續。

二、 校友中心開發「興大校友 APP」,自109年10月起改發行虛擬校友證, 以手機 QRcode 取代實體證。未來透過 APP 串聯學校各單位服務, 包括:停車證申請、圖書館借書、特約商店優惠折扣等,並將部分 作業改由系統自動通知或產生對應表單,簡化校內各單位辨識校友 身分的認證程序,提供校友更多優惠服務。

三、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1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友證管理要點

85.11.5 第 146 次行政會議延續會通過 86.1.15 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9.24 第 2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9.7 第 3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9.4 第 3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 107.4.25 第 4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份條文) 109.10.7 第 4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份條文)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友證管理工作,強化校友服務,特訂定「國立 中興大學校友證管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凡畢業校友皆可申請註冊興大校友證,本校友證為虛擬校友證,終生有效。
- 三、校友證卡別分為一般卡、金卡、白金卡、尊榮卡四種。各卡別說明如下:
 - (一)一般卡:本校畢業校友。
 - (二)金卡:捐資本校累計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 (三)白金卡:捐資本校累計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
 - (四)尊榮卡:捐資本校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及本校傑出校友。
- 四、持有校友證者,得憑證享下列優惠及服務:
 - (一)圖書館閱覽服務。
 - (二)校園停車證申辦服務。
 - (三)附屬林場及校友會館住宿。
 - (四)運動設施使用。
 - (五)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收費。
 - (六)校內外特約商店。
 - 以上優惠及服務均依各業務主管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 五、校友證僅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凡偽造、轉借校友證者,校友中心得依中華民國 現行法律追訴。

六、附則:

- (一)校友總會會員證,視同本校校友證,與校友證具同等效力。校友總會會員證申請業務 由校友總會統籌辦理。
- (二)<u>非本校校友</u>捐資累計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為「榮譽校友」,可申辦榮譽校友證, 並依累計捐資金額享有金卡、白金卡、尊榮卡等級之優惠。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435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列席名單

會議主席: 薛校長富盛

出席人員:黃副校長振文、楊副校長長賢、周副校長至宏(請假)、王副校長

精文、林主任秘書金賢、吳教務長宗明、謝學務長禮丞、林總務長 建宇、周研發長濟眾、張國際長嘉玲、張院長玉芳、詹院長富智 (楊靜瑩代)、施院長因澤、王院長國禎(蔡榮得代)、陳院長全木、 張院長照勤(徐維莉代)、謝院長煛君、蔡院長東杰、楊院長谷章、 王院長升陽、林館長偉、黃主任憲鐘、賴主任富源、顏主任添進、 陳主任育毅、梁主任福鎮、陳主任欽忠、梁主任振儒(呂建霖代)、 林 主任 佳鋒(請假)、陳主任淑卿、陳主任健尉(請假)、宋主任振 銘(林坤儀代)、段主任淑人(請假)、周會長政緯、黃主任東陽、劉 主任鳳芯、李主任君山(未出席)、宋所長慧筠(請假)、貝主任格泰 (徐以昕代)、陳所長國偉、鄭主任雅銘(未出席)、吳主任志鴻(請 假)、陳主任煜焜(未出席)、唐主任品琦(請假)、林主任德貴(蕭宇 伸代)、謝主任廣文(未出席)、王所長世澤、黃主任紹毅(請假)、 吳主任振發(黃三光代)、廖主任述誼、戴主任淑美(未出席)、彭 主任宗仁、周主任志輝、孟所長孟孝(未出席)、尤主任瓊琦(未出 席)、王主任智立、李主任進發(未出席)、郭主任華丞(未出席)、 陳主任焜燦、沈主任宗荏、楊主任明德、吳主任嘉哲、劉所長柏良 (未出席)、程所長德勝(請假)、張主任書奇、林主任慶炫(請假)、 蔡主任佳霖、張主任延任(未出席)、賴主任永康、張所長敏寬(張 書通代)、張所長書通、林主任赫、楊所長文明、張所長功耀、許 所長美鈴、朱所長彥煒、黃所長介辰(未出席)、陳主任鵬文(陳文 英代)、黄所長千衿、陳所長德勲(未出席)、葉主任宗穎(未出 席)、林主任谷合(請假)、林主任詠章(請假)、尤主任隨樺、余所 長宗龍(未出席)、魯主任真(未出席)、賴所長榮裕(陳美莉代)、林 主任昱梅、潘所長競恒(未出席)、楊所長三億(未出席)、高主任玉 泉(未出席)、陳校長勇延(張啟中代)、蔡校長孟峰、吳俊緯、王麗 婷(未出席)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蕭組長有鎮、陳曜堡